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10号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 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大水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送审的事情》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兼并重组）位于毕节市黔西县花溪乡耿底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20'49''$ ，北纬 $27^{\circ}09'18''$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工程。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关闭凤冈县石径乡石径煤矿。兼并重组前，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编报了水土保

持方案，2010年7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0〕113号”对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兼并重组后，本项目建设规模为60万吨/每年，主要由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临时排矸场区、附属系统区、给排水系统区及废弃物地区六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11.09公顷（新增占地9.1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1.07公顷，临时占地0.02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34.58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34.67万立方米（含外购表土0.09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55617.5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409.15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36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0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1.07公顷，临时占地0.02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73.90万元（主体计列61.35万元，方

案新增 112.5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72.6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16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9.6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24 万元，独立费用为 51.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99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六)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薪原煤业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大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毕节市水务局，黔西县水务局，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